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信毅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規定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代表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且原告及代表人均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應予補正，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原告起訴狀中未檢附裁決書，應予補正。又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交通裁決字號「北市裁催字第22-AD0000000號」及「北市裁催字第22-AD0000000號」，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詢，惟經回覆查無此等裁決書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 欣